

嚴懲恐嚇法官罪行 遏止黑暴網絡化

三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日前裁定首宗國安法案件被告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罪成，相關法官和司法機構受到電話恐嚇、辱罵，以及網上攻擊。恐嚇國安法法官，威脅法官人身安全，嚴重挑戰維護政權安全底線、挑戰法治底線，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絕對不能容忍姑息，警方必須徹查事件，將罪犯繩之以法，維護司法權威和法治尊嚴，保障國家安全。事件再次反映黑暴有網絡化、地下化的趨向，政府應盡快完善相關立法，遏止不法之徒利用網絡胡作非為。

國安法指定法官按照香港國安法，公開審判，獨立判決，為首宗違反國安法的案件立下先例，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繁榮穩定的標誌性司法實踐，社會各界必須尊重法庭的判決。有不法狂徒恐嚇法官，是明目張膽挑戰香港法治，損害香港司法公正，挑釁香港國安法，公然支持煽動分裂國家和恐怖活動的罪行，其性質較之普通的刑事恐嚇更惡劣、更嚴重。警方一方面應為審理涉及國安法案件的法官，提供必要保護，保障法官人身安全；另一方面，要嚴正執法，盡快緝拿兇徒歸案，絕不能姑息挑戰國家安全、衝擊法治的違法行為。

在國安法震懾下，黑暴勢力基本不敢公開作惡，卻有地下化、網絡化的趨勢，且行為更趨激化和恐怖主義化，也增加了警方執法困難。由於目前港對網絡欠缺全面的法律監管，有黑暴勢力長期利用網絡發布虛假消息、美化暴力、散播仇恨，這種情況不迅速予以制止，將會成為威脅香港法治安定的重大禍患。

事實上，網絡世界並非無法無天的法外世界。任何鼓吹和實施犯法或欺凌的行為，無論是發生在現實世界還是在網絡空間，如果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按照《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威脅另一人損害對方的名譽或財產，或進行非法行為促使他人受到威脅，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被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若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則可被判監五年。警方要充分運用現有法律，增加資源與人手配套，提高偵查、打擊網絡恐嚇、欺凌罪行的效率；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不要在網絡世界以身試法。

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地區已立法處理網上虛假和恐嚇信息，美國有《跨州通訊法》及《跨州擾擾法》，禁止使用電腦服務使某個人對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有合理恐懼，另外有法律禁止對公職人員及其家人受管制資料的公開。新加坡在前年立法規管網絡信息，政府可要求網絡平台移除虛假或誤導信息，甚至可要求封鎖有關賬戶。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網絡科技的發展，借鏡世界各國的經驗，盡快完善規管網絡立法，增加執法力度。

任何法治文明社會不能容忍騷擾、恐嚇法官的行為，香港是法治之區，全社會都必須維護法庭權威和法官安全。社會各界都對恐嚇國安法法官的行為齊聲譴責，支持警方盡快將兇徒緝拿歸案。但作為本港法律界重要組織、理應扮演司法公正守護者的大律師公會，卻對恐嚇國安法法官的行為置若罔聞，完全不尊重專業，暴露其政治凌駕法治的一貫本質。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弘揚體育正能量 做好規劃增資源

繼「香港劍神」張家朗在男子花劍賽事奪得香港回歸後首面奧運金牌後，昨日香港「女飛魚」何詩蓀亦獲得200米自由泳項的銀牌，為香港勇奪首面奧運游泳獎牌，全城振奮。港隊健兒在本屆奧運屢創佳績，充分展示逆境自強、永不言敗的拼搏精神，不僅掀起本港關注、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潮，更向社會傳遞正能量，鼓舞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積極進取、團結合作、勇創高峰。特區政府有必要高度重視體育事業促進社會和諧、健康發展的巨大作用，總結成功經驗，投入更多資源、做好規劃部署，培育更多優秀體育人才備戰下屆奧運，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社會文化良性發展。

香港作為彈丸之地，人口僅700多萬，但在代表世界體育最高水平的奧運競技場上，香港選手面對全球一流高手的激烈較量，取得令人眼前一亮的優異成績，為香港和國家增光添彩。除了張家朗、何詩蓀「穿金戴銀」外，港隊羽毛球代表鄧俊文、謝影雪歷史性躋身四強；乒乓球代表杜凱琹力拚「世界第一姐」國家隊陳夢，以局數2:4惜負，但雖敗猶榮。香港選手不畏強手，全力拼搏，賽出水平，賽出風格，奧運場上一再升起特區區旗、奏響國歌，贏得全港市民的讚賞和支持。

體育是促進溝通、消除衝突、營造和諧的橋樑和平台，團結、和平、尊重，蘊含在奧林匹克精神之中，奧運五環標誌，象徵着五大洲團結，寓意世界不同國籍、不同民族、不同膚色的運動員在奧林匹克大家庭公平、友好競賽；國際奧委會今年將

保持了百年的奧林匹克格言更新為「更快、更高、更強——更團結」，令全世界為之一振。

促和諧、增團結的奧運精神，如今在香港又有充分的良好機緣。香港選手敢於迎戰、敢於勝利，為國為港增光，以自強不息、奮發向上的朝氣，感染着港人尤其是與大多數香港選手同齡的年輕人，市民不分彼此同為香港選手歡呼打氣，一掃困擾香港多時的負能量，展現了體育運動、奧運精神的強大魅力。因不同種族、文化而起的衝突，尚且可以在奧運大家庭化干戈為玉帛，港人本是一家人，獅子山下更不應有消除不了的矛盾、化解不開的心結，全港市民同舟共濟，一定能拋開區分求共對，攜手為香港這個家打拚奮鬥。

發展體育運動、提升香港選手水平，有利增強香港社會凝聚力、弘揚樂觀向上正能量，值得而且必須。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香港選手要在奧運等國際賽事取得佳績，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也需要更多的支持。特區政府應該投更多資源，推動體育運動發展外，更要認真研究、借鏡內地及世界各國發展體育運動、備戰奧運的成功經驗和規律，加強與本港體育界合作，制訂符合本港實際情況、切實可行的規劃，作出針對性的部署，推動本港精英體育向更高水平發展，為迎接3年後的巴黎奧運未雨綢繆；同時乘著本屆奧運在香港掀起的劍擊、游泳等運動熱潮，鼓勵引入商界資本，積極發展具有潛力的體育產業，拓展本港產業多元化，引領本港社會、經濟健康發展。

黑暴恐嚇法官 網煽轟炸警署

「連登仔」公然撐恐襲 政法界促警嚴正執法

國安首案

首宗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兩項控罪及在高等法院受審的侍應唐英傑，前日被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俱罪名成立，當天傍晚3位法官就接獲恐嚇電話，有狂徒聲稱要放「人肉炸彈」。網上討論區「連登」更公然貼出辱罵法官、恐嚇執法人員及其家人的言論，甚至有人聲言要炸警署。有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黑暴已逐漸轉向地下化，有關人等以為處於暗處令警方執法困難，故行為囂張。他們強調，網絡並非法外之地，警方應嚴正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3名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在本周二就首宗香港國安法案件裁定唐英傑罪成後，司法機構於同日下午5時接獲電話恐嚇。涉案男子在電話中破口大罵杜麗冰，更狂言「我會放炸彈炸你（杜麗冰）」，及後又針對其他兩名法官稱「我會斬死你哋，將你哋放血」云云。

「連登」網上討論區也有不少帖文，辱罵法官，恐嚇司局長等官員和家人，例如「不可愛教主」稱：「我支持電話恐嚇，你可以拉我了。」「後天港孩」謂：「所有賣國賊都要日日公開俾人批鬥，鬥到佢地（哋）生不如死！」「Tobias」更聲言：「唔好恐嚇，直接做！」「廢john三世」恐嚇道：「呀法官你又冇鑰（槍）又有避彈衣，人人都知你邊到（度）返工，我係你就真係好驚！」「寶×郁下就好驚」聲稱：「整死你哋便宜咗你哋狗官！」

有人更發文聲言要轟炸警署，要「香港獨立」云云，但有關帖文其後被刪除。

馬豪輝：不能容忍恐嚇手段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表示，全世界都不可能容忍不法之徒以恐嚇手段騷擾甚至恐嚇法官。由恐嚇電話到「連登」討論區上的言論，顯

然香港黑暴已轉地下化，不法之徒以為躲在暗處，或在網絡平台發布煽動違法的訊息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但他相信警方執法能力，不會放過任何一個不法之徒。

馬恩國：網絡絕非法外之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批評，這些狂徒行徑嚴重挑戰香港司法獨立，絕對不能姑息。事實上，黑暴已轉地下化，令人擔心黑暴狂徒行動升級，會危害法官及司局長的人身安全。

他強調，網絡絕非法外之地，一旦涉及恐嚇行為，無論採用什麼方式，已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被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若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則可被判監5年。現在最重要是加強警方在偵緝科技罪案的資源與人手配套，以提高偵查效率。

葛珮帆：二十三條應速立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狂徒公然恐嚇法官，以及透過社交平台恐嚇法官、司局長官員和警隊等行為，簡直無法無天恐嚇，亦證明黑暴死心不息，只是轉往地下伺機而動，靜候時機。她呼籲執法部門嚴正執法，更期望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讓香港重回軌。

在修例風波期間，暴徒曾縱火燒法院。 資料圖片



大狀會噤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查詢，是否會譴責有人恐嚇法官的行為，惟至截稿前未有回應。有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大律師公會作為法律專業團體，理應為捍衛香港的司法獨立而即時帶頭譴責，然而公會至今仍未發聲，令人質疑他們一如既往政治先行、雙重標準。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表示，社會必須攜手確保法官不受任何威脅，共同維護司法獨立。大律師公會作為香港

被質疑雙標

權威的法律專業團體之一，大部分法官更身兼大律師，公會理應為捍衛香港的司法獨立而即時帶頭譴責，若視而不見，是極為不當的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法官維護香港社會的公平正，任何人都應該致以最高敬意，法治社會是不會容許有恐嚇法官的行為存在，任何法律團體都會齊聲譴責，然而大律師公會至今仍未發聲，令人覺得他們一如既往政治先行、雙重標準。

湯家驊：裁決對「光時」案有指導約束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派中人唐英傑日前被裁定一項煽動分裂國家罪，以及一項恐怖活動罪罪名成立。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相信是次裁決，對日後涉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的案件有指導及約束性。

湯家驊昨日在被問到唐英傑案時表示，應該注意的是此案的判詞中如何結合犯罪意圖及環境證據，讓日後法庭在處理涉及「光時」口號的案件時參考，在結合被告意圖及環境證據後判斷被告是否觸碰到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門檻。

他提醒，由於「光時」口號已被裁定有「分裂國家」的意思，如市民繼續使用或展示口號，就有「很大嫌疑」其唯一意圖就是「分裂國家」，如果有人因此被捕，無人會同情。

湯家驊指，香港沒有法律禁止任何口號，每次有人被指犯法都要看其犯罪意圖及周邊環境。煽動罪必須有受眾，一般市民絕不會在不知不覺之間違反香港國安法，並強調必須要有意圖分裂國家，或者脅迫政府，達到某些政治目的才會違法。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已經很清晰，希望大家不要只專注在「光時」口號的意思，亦不應該「鑽牛角尖」或「搵窿窿罅罅」，設法令講出口號時不違法。

今次的案件以3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不設陪審團。湯家驊認為，法官比陪審團更安全和公正，因為陪審團易受身邊的人及新聞以至情緒的影響，法官反而會更專業處理，加上國安法案件涉及敏感政治課題，甚至有人在判決後恐嚇法官，倘案件加入陪審團審理，相信陪審團會「更加害怕」。

法律界譴責威嚇 促緝拿狂徒歸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個法律界組織及個人昨日強烈譴責破壞法治和恐嚇法官的狂徒，並支持特區政府嚴正執法，盡快緝拿兇徒歸案。

身兼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譴責威嚇法官的行為，已嚴重損害香港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香港法治的最後堡壘，社會一定要珍而重之，傳承及保護執法部門，強調任何對法官的人身安全、威嚇或攻擊都應該受到全社會的譴責。

倡為國安法官提供貼身保護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強烈譴責狂徒行徑，是嚴重挑戰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絕對不能姑息，必須繩之以法。他擔心黑暴狂徒行動升級，危害法官人身安全，建議特區政府為審理涉及國安法等敏感案件法官，提供貼身保護。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批評狂徒行為是對香港法治嚴重挑戰，也是對香港國安法公然挑釁，證明香港還有人支持分裂國家和恐怖活動，甚至以刑事恐嚇的違法手段表達不滿。特區政府及警方必須嚴肅對待，徹查事件，把罪犯找出來繩之以法，維護香港法治權威。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狂徒恐嚇香港首宗國安案審判庭的3位法官，威脅3位法官人身安全。此等嚴重違法行為挑戰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挑戰法治的底線，損害香港人的根本利益。中律協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正執法，盡快緝拿兇徒歸案，將其繩之以法，絕對不能姑息此等嚴重挑戰國家安全、法治、無法無天的違法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強烈譴責這個破壞法治和恐嚇法官的狂徒，指任何人都不應試圖向法官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一直以來依法處理案件，確保司法公正，如任何人對判決或判刑不滿意，可循上訴機制處理。

香港律師會現任理事黃巧欣聯同傅嘉綿、陳國豪、袁凱英和岑君毅5名不同執業背景的律師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企圖恐嚇法官的行為，並強調恐嚇法官不僅是嚴重的刑事罪行，也是對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威脅，而任何企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影響他們決策的行為都必須立即停止，又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在維護法治方面的作用。